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書世彥
電話：7995678#3128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423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(61667746_114342350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所轄國立大學附屬中學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4 15:12:31

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1140605

11470301200